

P. 119, L. -2【菩薩行行】參考 p. 86：-4 之科判。《觀音玄義》卷 1：「釋了因緣因者，了是顯發，緣是資助，資助於了，顯發法身。了者，即是般若觀智，亦名慧行正道，智慧莊嚴。緣者，即是解脫，行行助道，福德莊嚴。」(T34, p. 880b16-19)「別教地前三十心，行行名福德，慧行名智慧，此慧不能破無明，此慧還屬福德攝，不破無明故，此福是智慧方便，治取相故。若地前皆名福德，地上皆名智慧，此智慧非福德，福德非智慧。」(T34, p. 882a7-12)

P. 119, L. -3【知法寂滅相】《法華經演義》卷 1：「知法寂滅相者。謂以般若妙智。觀一切法。不生不滅。不去不來。不一不異。不斷不常。如是則生滅一如。去來平等。一異、斷常皆不可得。所謂一切諸法。本寂滅相。不復更滅也。」(X33, p. 75, b15-19)《法華經玄贊要集》卷 14：「一切諸法。本無自性。無自性則無生。無生則無滅。無滅即本來清淨。清淨即是自性涅槃。經云。諸法從本來。常自寂滅相。(本書 p. 188)」(X34, p. 512, b10-13)

P. 119, L. -3【說法求佛道】《法華經指掌疏》卷 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初禪度。深入者，揀非初修，內外俱寂，故曰身心不動。以斯求道，真受道之器也。後四句，慧度。實智觀法，了法無相，故云寂滅。既知是已，於國演說，借利物以成己德，故曰求道。」(X33, p. 510, c21-24)又如前經文 (p. 102:7)：「說寂滅法。種種教詔。無數眾生。」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1：「行般若人。種種方便求佛道者。寂滅法中。言語道斷。復有何說？今謂種種教詔。又曰無數眾生。是以方便慧。無說示說。巧逗群機。可謂善說法要者也。」(X32, p. 624, b22-c1)「問：前既言菩薩行六度已。此何再論？答：前多是三賢權漸。言數如恒沙。則所行六度。猶涉事相。此曰求佛道、求無上道。定是大乘十地也。又或以六度分頌。前說施忍諸度。此即說後二度也。」(X32, p. 630, a2-6)

P. 119, L. -2【以擬方等般若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3〈釋序品〉：「亦可從『或有諸比丘』去，至『說法求佛道』四行，總頌菩薩，即六度義足；以第三行是禪，第四行是智，即如長行。亦於菩薩乘中兼於二酥，故云六波羅蜜。從『令得』去 (p. 110:1)，為法華意，亦祇是進退取之耳。若依向分，即是六度，含於多種，以當酪及二酥菩薩也。」(T34, p. 209a8-14)

P. 120, L. 3【各各自相問】《法華經大成》卷 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自相問，正疑

念也。言人人自己忖量，自言自語，共相咨問一光所現之事，不知有何因緣？」(X32, p. 382b4-5)《法華經演義》卷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各各自相問者，非謂四眾八部發言相問，乃各生疑念，推測為相問耳。若發言問，須是發起眾，唯是一人，如今會之中彌勒也。」(X33, p. 75b22-24)

P. 120, L. 7【讚妙光、世間眼】《法華經大窾》卷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此頌，放光之後，說法華經，以見今之必然也。此經為發最上乘者說，必是妙光堪聞妙法。故學人欲聞妙法，須得自己妙光開發，然後出言吐語，盡從自己胸中流出，方始光燄照天照地。以世間眼讚妙光者，非眼不能見色，非妙光不能奉持正法眼藏。由我所說法，唯汝妙光方能證知。故我以正法眼藏、涅槃妙心，付囑汝也。問：何故世尊先讚妙光，令妙光歡喜，然後為彼說法華經？答：此佛事、人情，一齊拈出。焉有人不生歡喜，而能領荷大事者乎？故雖有妙光，若不令彼大喜遍身，亦不能荷擔大法。必令大喜遍身，然後堪任此大事耳。故釋迦末後在靈山會上，拈華示眾時，唯迦葉破顏微笑。世尊云：我有正法眼藏、涅槃妙心，付囑與汝也。」(X31, p. 697, c6-18)《法華經授手》卷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世間有三種，此言有情世間也。眼有照了義，謂眾生智境不開，如生盲之無所見，因菩薩說法，開導智性洞明，使人人徹見本源，故為世間眼也。智能總攝一切，故言『一切所歸信』。智為載道之器，故曰能持。理智一如，故曰我說唯汝能證也。讚歎令喜，一是師資道合，一是令法流通，故下言說是法華經。」(X32, p. 630, a12-18)「三世間」：器世間、眾生世間、智正覺世間。

P. 120, L. -4【不起於此座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六十小劫，妙在不起此座。如來處此說法，妙光處此受持，誠謂十世古今，始終不離也。」(X32, p. 630a20-21)

P. 121, L. 3【諸法實相義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前言令妙光歡喜，此言令眾歡喜，是聞經得益也。是日，即理與智冥之時。諸法實相者，則實相為諸法之本，即法華三昧。」(X32, p. 630, a23-b1)《法華經演義》卷1〈方便品第二〉：「謂介爾心起，必落一界，一界法爾具有十界，十界則具百界，一界具有十如，百界則有千如。更約假名眾生、實法五陰、依報國土，則有三千。此三千性相、百界千如，一念心起，法爾具足。三千不在前，一念不在後，一

念不為少，三千不為多。三千既一念心具，而心無心相，即空也。雖無心相，而三千宛然，即假也。宛然之處，元不可得；不可得處，元是宛然，即中也。既全體即是三諦，則隨舉一法一相，無非真實，所以為之諸法實相也。此諸法實相，乃眾生之本具，是諸佛之證得，為一化之根源，作五時之綱領，故一經之要關，不出於此。所以三周法說，說此諸法實相；喻說，喻此諸法實相；因緣說，亦說此諸法實相；乃至流通，亦流通此之諸法實相，權實不二之理境也。故荆溪云：的指理境，出自法華。即此也。」(X33, p. 81, a11-b1)「當入涅槃者，若諸法實相之義未說，則出世本懷未暢，大事因緣未明。今既已說，則化事已成，更無所作，是故當入涅槃也。」(X33, p. 76, a2-4)

P. 121, L. 5&-4【囑累如遺教、悲泣、慰喻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3〈序品〉：「就此文有唱滅、有囑累，囑累如《遺教》，有悲泣如《涅槃》，有慰喻亦如《遺教》，其得度者悉皆得度，未度者作得度因緣，例如今佛將付彌勒(云云)。」(T34, p. 35, c9-12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3〈釋序品〉：「囑累如遺教者，彼經初云：「我滅度後當珍敬波羅提木叉，如闇遇明，如貧得寶(云云)。是汝大師，若我在世，無異此也。」一一文初皆云「汝等比丘」。「有悲如涅槃」者，涕泣盈目，遍體血現，如波羅奢華，此即恭法慕人之志也。「有慰喻亦如遺教」者，彼經末云：「汝等比丘勿懷悲惱，若我住世一劫，一劫會亦應滅，會而不離，終不可得，自利利人，法皆具足。若我久住，更無所益。」「例如今佛付彌勒云云」者，如云「一稱南無佛，皆得值彌勒」等。後彌勒初成道時語言：「釋迦牟尼種種呵責，無奈汝何。教植來緣，今得植我。」即彌勒受付之文也。」(T34, p. 209, a21-b4)後語出《佛說彌勒大成佛經》卷1(T14, p. 431, c)

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：「釋迦牟尼佛初轉法輪，度阿若憍陳如，最後說法，度須跋陀羅，所應度者皆已度訖，於娑羅雙樹間將入涅槃。是時中夜寂然無聲，為諸弟子略說法要：「汝等比丘，於我滅後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，如闇遇明、貧人得寶。當知此則是汝大師，若我住世無異此也。」(T12, p. 1110c17-22)「汝等比丘，勿懷悲惱。若我住世一劫，會亦當滅，會而不離，終不可得。自利利人，法皆具足，若我久住，更無所益。應可度者，若天上人間皆悉已度，其未度者，皆亦已作得度因緣。自今已後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，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。」(T12, p. 1112b7-12)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〈1 壽命品〉：「於其晨朝，日始初出，離常住處，嚼楊枝時，遇佛光明，并相謂言：「仁等，速疾漱口澡手。」作是言已，舉身毛豎，遍體血現如波羅奢花，涕泣盈目，生大苦惱。」(T12, p. 366a9-13)

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5：「佛涅槃時，以佛神力出聲普告：今日如來欲入涅槃，若有疑者，今悉可問，為最後問。即於晨朝，面門放於種種色光普照世界，遇斯光者，罪垢消滅。有聞聲者舉聲悲哀：嗚呼慈父，苦哉痛哉。舉手拍頭、搥胸號喚，大地山河皆悉震動，天人大眾皆來集會娑羅林間，禮佛悶絕，遍體血現如波羅奢華。」(X05, p. 292b24-c6)

【波羅奢樹】波羅奢，赤花樹。為印度婆羅門教之聖樹。樹幹可製諸種聖器，樹汁赤紅，可製藥或染料，葉大色青；而波羅奢花又稱赤色花。據涅槃經疏卷一載，其花於日出前為黑色，日出後轉為赤色，日沒後轉為黃色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《佛說彌勒大成佛經》：「爾時，彌勒佛以大慈心語諸大眾言：『汝等今者不以生天樂故，亦復不為今世樂故，來至我所，但為涅槃常樂因緣，是諸人等皆於佛法中種諸善根。釋迦牟尼佛出五濁世，種種呵責為汝說法，無奈汝何，教植來緣。令得見我，我今攝受是諸人等，或以讀誦分別決定修多羅、毘尼、阿毘曇，為他演說、讚歎義味，不生嫉妬教於他人，令得受持，修諸功德來生我所；或以衣食施人、持戒、智慧，修此功德來生我所；或以妓樂、幡蓋、華香燈明供養於佛，修此功德來生我所；或以施僧常食、起立僧坊、四事供養，持八戒齋修習慈心，行此功德來生我所；或為苦惱眾生深生慈悲，以身代苦，令其得樂，修此功德來生我所；或以持戒、忍辱，修清淨慈心，以此功德來生我所；或造僧祇四方無礙、齋講設會、供養飯食，修此功德來生我所；或以持戒、多聞、修行禪定無漏智慧，以此功德來生我所；或有起塔供養舍利，念佛法身，以此功德來生我所；或有窮困、貧窮、孤獨，繫屬於他，王法所加，臨當刑戮，作八難業，受大苦惱，救濟彼等令得解脫，修此功德來生我所；或有恩愛別離，朋黨諍訟，極大苦惱，以方便力令得和合，修此功德來生我所。』」(T14, pp. 431c25-432a21)